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8 年第二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5 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伏局長和中

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王毓琦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工作報告案

第 1 案-本局 108 年 1 月至 9 月重點政風工作報告。(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本府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專案稽核結果報告。(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重要廉政法令暨修正條文宣導。(內容如案由說明)

林主任冠名：

另補充報告兩點，第一，108 年度財產申報授權作業自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各位申報人可多加利用授權機制。第二，請各單位主管審核各自業務，若有容易導致民眾涉及不法之

申請或補助案之虞，建議主動檢討防制機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資安新聞分享。(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政風室：

建請本局各科處室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時，視案件需求，於施工計畫書訂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填具督察記錄表之時機及頻率並依權責分工表於契約訂立相關罰則；督促專任工程人員善盡到場及簽署責任；建立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確認及異動通知機制，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高副局長鎮遠：

採購案件之簽辦均曾經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請於監辦時多提醒業務單位相關應注意事項。

林專門委員玉霞：

本局採購案件(工程、財務、勞務)均依照工程會制訂之範本，由秘書室公告於本局分享區，並就修正部分以紅色字體標註，關於本案填具督察記錄表之時機及頻率，建議依上揭方式，供各科處室參考利用。

顏主任紹宇：

本提案為涉及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態樣，而違約態樣繁多，無法於契約一一列舉，為免掛一漏萬，建議如欲增定範本，可訂立「其他有關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情形，每次處以契約價金總額

百分之幾之懲罰性違約金」概括條款，另關於提案案由「罰則」等字，建議修正為「懲罰性違約金」，蓋於訂約階段已屬民法契約關係。

林股長麗玉：

本局目前採購案件均係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範本，各單位可依個別需求加以增刪。秘書室針對各單位簽辦之採購案契約亦會審查是否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最新版本。另外工程會所提供之範本附錄四，僅針對工地主任違法兼職，有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之規定，未針對本提案情形加以規定，如本案審議通過，建請可於範本附錄四增訂本提案情形。

主席：

辦理行政事務應具效率，故應管理例外，不管理正常，如本局採購案件均依採購契約範本，有修改之處以紅色字體標註，則未來承辦人僅需於簽案附上檢核表，陳明其案件與範本不同之處，供主管審核，每一層主管毋庸均從頭開始審查全部契約，我知道這現階段無法達成，但長遠來說，建議秘書室可邀集相關單位集思廣益，建立辦理採購 SOP，使得就算是第一次辦理採購之同仁也能有效率、正確地完成。回歸本案討論，本席無意見。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 2-政風室：

重申凡本局各科處室受檢察機關或查單位調卷、約談、傳喚、會勘、搜索、扣押等刑事調查或強制處分時，請通報政風室並務必於簽辦過程會簽政風室，

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呂主任秘書德育：

應向同仁宣導於受詢問之前，應先向長官報告，並於回答時謹慎注意，不確定或非自己權管業務，不要貿然回答。另建議政風室於陪同搜索時，應請求調查單位，若查無實據，不要發佈相關新聞，以保障同仁及機關聲譽與權利。

顏主任紹宇：

依公務員人員保障法，如因公涉訟，得延聘律師，建議各科室主管第一時間應告知涉訟同仁得延聘律師，給予必要協助。

主席裁示：

如遇提案情形，請第一時間通知政風室及法制秘書，俾利提供相關法律專業協助，另就主秘相關建議，請政風室與法制秘書可訂入政風或法制之內部 SOP。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示：

本局各科處室處理檢舉案件，請立於陳情人立場思考，勿推諉塞責，本於情理法妥處後，回覆陳情人時，勿以制式化、機械化方式、答非所問等無效溝通方式答覆，致使陳情人不滿情緒不減反增，亦請政風室作好把關工作。

陸、散會